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昆演出创排采购项目（04包：演出设备租赁）

甲 方：北方昆曲剧院

乙 方：北京奥德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4.6.25

子
由
清
德
奥

合同书

甲 方：北方昆曲剧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12号
电 话： 010-58345061

乙 方：北京奥德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5号北京印象2号楼4单元413室
电 话： 010-88151861

日期：2024年 6 月 25 日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一) 本合同标的名称：演出设备租赁
- (二) 本合同采购内容的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天数	备注
1	激光投影机	亮度： 40000 中心流明/39000 ANSI 流明/43000 ISO 对比度： 对比度 2200:1 巴可动态对比度： 20000:1 亮度均匀性： 95% 宽高比： 16:10 认证：符合 UL60950-1 与 EN60950-1 标准；符合 FCC 第 15 部分 A 类规 范、CE EN55032 A 类规范以及 Rohs 标准	1	台	18	含相 关视 频编 辑设 备
2	电脑摇头切割染色灯	1600染色电脑灯 光源类型： 1600W LED白光模组，高亮 度与高显指两种模组可选 显色指数： DREAM L1600R WP， Ra≥ 70； DREAM L1600HR WP， Ra≥95 LED使用寿命： 20000小时 光学参数 光学镜头： 镀增透膜高清光学镜片 变焦范围： 5°~50° 颜色系统 CMY无极混色，彩色(RGB)输出饱和度 高，色彩纯正 CTO色温3200-6200k线性调节 2个颜色轮，各配有6色+白光，可实现 双向颜色 彩虹、步进、滑动渐变、随机颜色模式	30	台	18	

		<p>光束造型</p> <p>1套四片式造型系统（柔光可控），可控柔光90°旋转效果</p> <p>效果配置</p> <p>1个可切换柔光片</p> <p>0-100%电子调光控制，4种调光曲线选择，4种调光速度选择</p> <p>电子频闪1-25Hz，多种频闪方式选择</p>				
3	LED屏	<p>LED屏：P3全彩LED屏</p> <p>最大亮度：>1200cd/m²；灰度校正：16bits；换帧频率：>140帧/秒；</p> <p>软件接口：DLL动态链接库；</p> <p>屏幕水平视角：120度（±60度）；</p> <p>屏幕垂直视角：120度（±60度）；</p> <p>灰度等级：红绿蓝各1024级，可显示10.74亿色；</p> <p>校正后亮度：>1000cd/m²（6500K°色温下，校正后）；</p> <p>控制距离：采用光纤通讯，最长控制距离600米；</p>	50	平方米	17	

第三条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2982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附投标分项报价表）。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了乙方从制作至成品交付到合同约定交付地点为止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制作费、运输费、各种税费、利润等。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签订采购合同后，至2024年11月30日内送货并完成验收。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给乙方即¥149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租赁期满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0%尾款给乙方即人民币¥149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3.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将等额合法发票提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方昆曲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977J

账号：020004910920013419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5.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恩济支行

开户名：北京奥德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71300053000672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第六条 验收标准

在乙方向甲方交付成品后，由采购人按照双方确认的样板及合同中其他要求进行验收，在验收期间，若甲方发现成品与样板不相符、加工质量或技术尺寸存在问题时，甲方向乙方提出，由乙方负责无偿修改或重做，由此导致乙方交货时间延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要求等情况下，乙方应全部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给予无偿重新修正或重新提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依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每迟延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迟交货三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为本项目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二) 乙方向甲方交货后，在甲方验收过程中，若甲方发现成品全部或部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三) 甲方应依合同支付相应款项，若有违约，每迟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2. 交货地点：北方昆曲剧院指定地点。

第十条 其他

(一) 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并向本合同首页载明地址通过专人或邮递送达，于对方签收或寄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无论对

北方昆曲剧院

2024年11月30日

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传真送达的,传送成功的,即视为送达。

(二)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三)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名称: 北方昆曲剧院 (印章)

乙方: 
名称: 北京奥德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6月25日

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编号：CFTC-BJ01-2405064-04		项目名称：北昆演出创排采购项目（04包：演出设备租赁）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	小计	货物制造商属于(下边表格中打“√”)			投标人属于(下边打“√”)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备注	
1	激光投影机	UDX-4K40	1台	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	4900.00	88200.00			√			
2	电脑摇头切割染色灯	DREAM L1600HP FLAG	30台	广州筑梦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200.00	108000.00			√			
3	LED屏	DN 3.9	50平米	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20.00	102000.00			√			
总价							2982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298200.00元						
其中属于中型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合计：													

